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刘明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市审计局依法对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面对复杂变换的外部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障民生和重点工作落实，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强化财政保障，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平稳过渡。

2020 年全市疫情防控总投入 5.6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91.64 亿元，分配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1.57 亿元，支持省市重点工

作任务落实；出台《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暂行方案》等 30 余项举措，助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为企业减税降费 21 亿元，拨付稳岗补贴资金 4776 万元，帮助市场主体减负渡过难关。

——加大民生投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2020 年全市民生领域财政投入 257 亿元，同比增长 11.7%，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全市教育投入 49 亿元，同比增长 7.6%。统筹就业资金 1.26 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5 亿元，扶持自主创业 7924 人，带动就业 1.7 万人。加大困难群体保障力度，拨付各类救助资金 4.15 亿元。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重大战略实施。筹措资金 4260 万元，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相关工作开展；安排资金 3000 万元，支持“两山两拳”、郑洛“双圈”联动优先发展区等战略实施；安排资金 5000 万元，用于百城提质和老旧小区改造；安排资金 4000 万元，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安排资金 1400 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代编预算规模较大的问题仍然存在。2020 年，市财政代编预算 9.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8%。

（二）预算追加或批复不规范。市财政在 9 月 30 日后仍受理预算追加或批复预算事项，涉及 33 个单位 37 个项目 2.63 亿元。

（三）部分预算安排未考虑上年执行情况。有 18 个项目上年预算执行率不到 30%，2020 年继续安排预算 808 万元，且执行率仍低于 30%。

（四）上级资金未分配或分配不及时。截至 2020 年底，有 14 项 1.39 亿元未分配。有 14 项 4.76 亿元超 90 天未分配。

（五）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6129 万元**。市水务公司、市引沁局。

（六）财政资金再次沉淀 **5816 万元**。2020 年底有 5816 万元分配原部门继续使用的存量资金仍未支出，其中 56 个项目执行率低于 30%，未支付金额 4888 万元。

（七）部分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政策落实不到位。截至 2021 年 4 月底，11 个县（市）区未拨付 175 家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5319 万元；未拨付 65 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453 万元。

（八）“三公”经费等费用管理方面。2020 年，市直 348 家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总额较 2019 年均大幅下降，分别下降 98%、30%、18%、24%、22%、27%。

（九）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低。2020 年度，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有 861 个执行率低于 50%，涉及资金 1.64 亿元。

2.市教育局等 10 家单位项目支出中列支基本经费 **354 万**

元。

3.资金和资产管理不规范。如市人防办人防工程使用费 3986 万元未做账务反映，应收未收诉讼费 32.85 万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 3 处房产，账面价值 50.24 万元，长期未做账务处理。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人防办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合计 630 万元，长期未清理。

4.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监督机制不健全。

（十）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抽查市直 66 个项目，普遍存在绩效目标未设定或编报质量不高，绩效评价工作未有效开展等问题，涉及资金 2956 万元；示范区 37 个单位 371 个项目 5.93 亿元，仅 4 家单位全面设置绩效目标，仅 37 个项目 1.54 亿元进行绩效目标申报。财政部门未开展绩效审核工作。

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2020 年，全市职工基本医保基金收入 18.6 亿元，支出 17.4 亿元，累计结存 20.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收入 23.4 亿元，支出 23.36 亿元，累计结存 8.1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有 384 家单位 2.29 万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欠费三个

月以上，金额 8778 万元。

2. 基金缺口逐年扩大，存在支付不足风险。2018 年至 2020 年，全市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当年结余分别为 0.85 亿元、-1.11 亿元、-1.59 亿元，缺口逐年扩大。市本级和孟州居民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滚存结余不足支付 2 个月。

3. 定点医药机构管理不到位，退出或熔断机制不健全。审批和监管不到位，市本级无法提供认定材料的有 21 家，超申请内容认定的有 5 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有 222 家。部分医疗机构明显存在严重违规行为，仍能签订服务协议。

4. 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未落实到位，同通用名称非中选药品采购价格高，增加患者负担 5918 万元。

（二）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9.29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策落实不到位。疫情期间有 7 家企业未获或少获保险费减免 140 万元，7 家多获减免 403 万元；示范区等 6 县（市）区被征地农民未获财政补助，涉及预收社保费 1.30 亿元。

2. 保险费征缴不到位。有 172 家机关事业单位 4101 人拖欠保险费 5667 万元。2 家中介机构滞留 261 人保险费 269 万元。

3. 向服刑等人员发放养老保险，重复参加养老保险，涉

及金额 1556 万元。其中：向服刑人员 113 人发放 385 万元；向死亡人员 1087 人发放 1033 万元；636 人重复参加养老保险，多领养老保险 138 万元。

（三）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 859 个小区 2988 栋楼，930 万 m²，9 万户居民。筹集资金 14.14 亿元，其中：上级资金 13.39 亿元，市县资金 5485 万元，居民募集 2064 万元。

1. 质量不达标。解放区外墙保温板材复验报告显示指标全部合格，但抽取 3 个小区保温板材，经专业机构检测，均不合格。武陟县、山阳区存在类似问题。解放区等 6 个县（市）区部分小区保温板密度低于国家标准或设计要求，保温性能降低。

2. 管理不到位。温县等 9 个县（市）区部分工程项目经理、监理履职不到位，劳务分包不规范，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缺失。解放区等 10 个县（市）区部分项目未按设计和规范施工，偷工减料，如电气配管、塑钢窗、透水砖等以小充大、以次充好，以及擅自取消保温板等施工内容。博爱县等 8 个县（市）区部分项目未批先建。解放区、中站区、温县、山阳区部分项目监理未招标或未实行监理制。山阳区、沁阳市部分项目未招标或先施工后招标。

3. 项目未按规定验收。解放区、中站区、马村区、武陟县工程验收时，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未参与验收。马

村区有 26 个项目未达到合格标准而验收合格。

4. 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解放区、博爱县、沁阳市、温县部分项目未按期完工。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民生幸福工程审计情况。

1. 扶贫资金审计方面。资金拨付发放不到位。截至 2021 年 6 月，修武县、马村区未拨付贴息资金 69.35 万元，未发放贫困户补贴 31.79 万元。**部分项目效益不佳。**如马村区部分项目未续签合作协议，资金闲置 500 万元。修武县西村乡东大掌冷库项目投资 90.4 万元，因市场需求不足，闲置 19 个月，后用于口罩生产，冷库制冷设备闲置。**部分设施管护不到位。**如修武县五里源乡西水寨村小型水利项目，建设机井 30 眼、机房 30 座，现场未设置扶贫项目公示牌，部分钢制机房地基下沉，形成明显镂空。**部分项目实施不规范。**如马村区茁成电商产业项目投资 40 万元，项目实施与方案不符、资产采购无合同和发票、带贫务工人数与公示不符、确权资产价值与实际价值不符。

2. 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任务涉及的 7 个县（市）区项目未如期验收移交。沁阳市 2.5 万亩、孟州市 0.3 万亩、马村区 1.1 万亩中的灌溉工程未按时完工。马村区等 7 个县（市）区部分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沁阳市有 4 个项目审批手续不完备，示范区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市县有 637 万元配套资金

未到位。

3. 乡村产业发展方面。孟州韭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博爱孝敬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未开工。武陟乔庙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温县铁棍山药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进展缓慢。武陟马宣寨大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购置设备未及时发放。

4. 民生幸福工程方面。市区“口袋公园、社区公园和街心公园”未实施；六县（市）“大力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未开展；“建成一批智慧安防小区”，全市196个符合规范的小区仅22个接入智慧平台；“完成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房土建主体工程建设”仅完成10%；“加快推进六县（市）县城建成区集中供暖”温县未达标；“农村污水治理”，沁阳市等5个县（市）区治理率未达到30%以上；“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建设”，温县等5个县（市）区21个村未完成整村推进任务。沁阳市等5个县（市）区4037万元资金未拨付。

三、重点资源资产、资金和重点项目等审计情况

（一）重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全市土地面积39.73万公顷。其中：农用地27.76万公顷，建设用地9.06万公顷，未利用地2.91万公顷。煤炭保有资源储量24.4亿吨、耐火粘土3131万吨、水泥用石灰岩10.4亿吨。2020年度市本级供应土地69宗7562亩，土地供

应收入 66.85 亿元。

1. 应征未征土地收入 4321 万元。其中：应征未征土地出让金 3457 万元，涉及焦作颐光置业公司 3408 万元、焦作鹏翔商贸公司 49 万元。应征未征补缴土地价款 812 万元，涉及河南富恒实业公司 693 万元、焦作市金德利房地产开发公司 119 万元。应收未收焦作市城易达置业公司分期付款利息 52 万元。

2. 批而未供 4.05 万亩，占批准用地的 25%，土地盘活任务未完成。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农转征项目批准面积 15.92 万亩，已供应 11.87 万亩，批而未供 4.05 万亩，供地率 75%；2020 年，全市批而未供盘活任务量 7357 亩，实际盘活 5737 亩，完成 78%。

3. 未按规定处置闲置两年以上土地 4 宗 439 亩。涉及焦作汇银纺织有限公司 118 亩，焦作同仁医疗有限公司 147 亩，焦作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 亩，博爱县投资集团 101 亩。

4. 未严格执行“开发式治理”政策。博爱县原太焦高铁馒头山取土（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未报市政府批准。期间超治理范围开采石材，山林破坏面积由 2020 年 4 月的 60 亩扩大至 2021 年 4 月的 160 亩。

5. 应付未付工程款 1148 万元，超比例预留质保金 355 万元。市本级、沁阳市、博爱县应付未付 12 个矿山地质环

境治理项目工程款 1148 万元。沁阳市 5 个治理项目超规定预留质保金 355 万元。

6. 执法不到位。2018 年至 2020 年，国土部门对 287 宗非法占地、非法采矿等罚款 4005 万元，有 146 宗 2256 万元未执行；对 121 宗非法占地等做出拆除处理决定，有 117 宗未拆除。

（二）冬季清洁取暖财政补助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全市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收入 28.32 亿元，其中：中央 12 亿元，省级 1.27 亿元，市县 15.05 亿元。支出 16.18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县（市）区未按规定对电（气）取暖的贫困户和低保户进行采暖期运行费补助、对“气厨炊”改造代煤用户进行补助。山阳区辖区内福利机构未纳入“双替代”范围。武陟县、博爱县部分用户未按规定优先发展“气代煤”。修武县有 127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任务未完成。山阳区有 5 万平方米、马村区有 4.4 万平方米节能改造任务未完成。孟州市 40 户村民重复领取取暖设备。孟州市等 6 个县（市）区应付未付工程款 2.03 亿元。山阳区、马村区、武陟县部分项目超比例留存质保金。博爱县等 5 个县区 23 个项目先施工后招标；沁阳市、解放区、马村区部分项目施工图等资料缺失；马村区部分项目未进行验收和工程结算。

（三）人防工程建设和易地建设费审计情况。

2018 至 2020 年，全市新建防空地下室 121 个，面积 78 万平方米。征收易地建设费 2.22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征未征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等 9 个项目易地建设费 2630 万元；部分人防工程责任单位不明确、没有使用登记手续、未制定防火防汛预案、平战转换器材丢失、出入口不通畅。

（四）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奖补资金审计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农村教师周转宿舍总投入 9605 万元，建成周转宿舍 1274 套，1225 名特岗教师等已入住。发现的主要问题：沁阳市、武陟县、修武县有 278 套未开工建设。温县、修武县有 186 套未按进度施工。沁阳市有 174 套闲置。沁阳市、博爱县、孟州市 2545 万元资金未按规定拨付。

（五）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情况。开展了焦作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等 14 个跟踪审计项目，涉及建设资金 154 亿元。核减南水北调焦作城区段生态保护 PPP 等 5 个项目工程造价 5.52 亿元。提出国道 207 焦作至温县段改建工程优化方案，节约投资 3714 万元；完成了焦作市西经大道等 3 个工程竣工审计，审计资金 1.22 亿元，核减造价 1831 万元。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80 亿元，其中：市本级 142 亿元，县级 138 亿元。未超出省财政厅核定的 333

亿元债务限额。2020 年，省财政转贷全市地方政府债券 112.18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0.54 亿元，新增债券 91.64 亿元。

1. 新增债券资金 3.41 亿元在国库长期滞留。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因项目建设进度较慢等原因，3.41 亿元资金滞留国库超过 90 日，涉及 3 个县（市）区 4 个项目。滞留时间最长的中站区太焦城际铁路项目 5500 万元，滞留 220 天。

2. 新增债券资金 27.28 亿元在项目单位长期闲置。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因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等原因，资金在项目单位未支出余额 27.28 亿元，占到当年新增债券资金的 33.6%，其中，有 50 个项目支出比例低于 50%且闲置时间超过 180 天，涉及市本级及 8 个县（市）区 18.59 亿元。闲置时间最长的市中心血站业务用房项目 1236 万元，闲置 448 天。

3. 工程未按期竣工，资金闲置 1.21 亿元。示范区城中村改造滨河社区项目、沁泉湖社区项目使用债券资金 4.2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未按期竣工，有 1.21 亿元未支出，闲置超过 6 个月。

4.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提前支付货款 700 万元。2019 年 8 月焦作卫生医药学校附属医院购买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合同金额 750 万元，约定货款按比例分六年到 2025 年付清。但该医院于 2020 年 3 月和 5 月提前支付货款合计 700 万元。

5. 会计核算不规范。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使用债券资金 2900 万元，2020 年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支付 3 家公司工程款 2900 万元，该局未对收支事项进行账务处理。

（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2020 年，全市收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1.57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武陟县将 820 万元用于以前年度已完工项目工程欠款；中站区超范围使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04.86 万元。项目进展缓慢，截至 2021 年 4 月，市水利局小浪底北岸灌区及西霞院水利枢纽灌区配套工程项目 1100 万元，支付率 27%；市疾控中心检验中心项目 500 万元，支付率 54%；沁阳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楼项目 500 万元，仅完成基坑开挖；武陟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改造等项目 800 万元，支付率 13%；中站区新园路污水管道项目 230 万元，正在设计施工图。

（三）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来看，我市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向已退休人员发放贷款 85 万元。超期限发放培训补贴 14 万元。

（四）卫健系统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来看，我市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沁阳市等 6 个县（市）区 332 万元资金未

按规定拨付。武陟县等 4 个县（市）未配套资金 55 万元。孟州市等 5 个县（市）6 个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未按要求推进。

（五）省市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全市紧紧围绕 2021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的 43 项重点工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推动产业升级和乡村振兴，为摆脱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打下了基础。截至 2021 年 6 月，34 项工作总体进展情况较好，但“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专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比例达到 80%”等 7 项进展较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 2 项无实质性进展。审计部门将对相关工作持续跟踪审计和督导。

五、审计整改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审计整改情况。

市审计局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了审计结果报告，专项报告和要情专报。8 月 14 日市长李亦博主持市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听取审议了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充分肯定了审计部门的工作，要求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客观对待审计发现的问题。一是抓好审计整改工作，要有台账、有方案、有措施，尽快严格整改到位。二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三是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坚决杜绝

问题屡查屡犯。对重大违纪违规问题按相关规定进行追责和严肃查处。常务副市长李民生每个审计项目都亲自听取汇报，并对市委书记葛巧红、市长李亦博的批示要求进行安排部署。

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县（市）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截至目前，审计核减工程投资 5.7 亿元，促进财政增收节支 3.21 亿元，促进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3270 万元，推动建章立制 67 项，移交案件线索 32 起，给予相关责任人党政纪处分 5 人。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1. 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支出。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强化项目跟踪监督、考核评价，实现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

2. 进一步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强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项目和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群众利益和资金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重点人群的社会保障机制，确保经济社会稳定持续发展。

3. 进一步强化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央、省市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抓住机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

打破重大项目推进中的土地、审批、资金等瓶颈制约，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省市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

4. 进一步提高项目潜力挖掘和实施管理水平。主动适应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挖掘项目潜力，做好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分配权限下放的承接工作，完善项目库和评审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保证项目及时有效实施和工程质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市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焦作将迎来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关键时期，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续写焦作新辉煌，让焦作更好，让焦作人更幸福，加快现代化焦作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